

部分产品专属增值服务需专科医生确诊或疑似患有“指定疾病”，才能就该疾病享受相关服务项目。

涉及以上服务限定条件的产品如下，更多关于增值服务的详细介绍请参见对应产品的增值服务手册。

《适用产品列表》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都会颐年（2024）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	PLA26AA
	PLA26AB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都会颐享（2025）两全保险（分红型）	PED23AA
	PED23AB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都会颐年（A款）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	PLA27AA
	PLA27AB
都会智选终身寿险	WHL17AA
都会臻选（悠享版）终身寿险（分红型）	PWL17AA
都会智选（悠享版）终身寿险	WHL21AA
都会金彩养老年金保险	IAA09BA
都会传家（A款）终身寿险（分红型）	PWL26AQ
	PWL26AR
都会长盈年金保险（分红型）	PLA29BA
都会长盈（2026）年金保险（分红型）	PLA32BA
鑫享逸生终身寿险（分红型）	PWL30AA
臻鑫安颐（金裕版）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	PLA30AA
臻鑫安颐（福裕版）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	PLA33AA

注：我司保留对上述产品列表调整的权利。如更新上述产品列表，我司会通过将其刊登在我司官方网站的形式向您告知。

《指定疾病列表》

指定疾病包含重大疾病、轻度疾病和中度疾病。

重大疾病：		
1.1 恶性肿瘤——重度	1.36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1.71 严重全身性重症肌无力
1.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1.37 重症急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1.72 严重脊髓灰质炎
1.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1.38 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1.73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1.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1.39 异染性脑白质营养不良	1.74 植物人状态
1.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1.40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1.75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1.6 严重慢性肾衰竭	1.41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1.76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1.7 多个肢体缺失	1.42 肺淋巴管肌瘤病	1.77 肝豆状核变性(Wilson病)
1.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1.43 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	1.78 严重癫痫
1.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1.44 严重原发性轻链型淀粉样变性（AL型）	1.79 严重晚发型糖原累积病II型(庞贝氏病)
1.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1.45 线粒体脑肌病	1.80 重症手足口病
1.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1.46 严重哮喘	1.81 严重瑞氏综合征
1.12 深度昏迷	1.47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1.82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1.13 双耳失聪	1.48 器官移植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1.83 脊髓小脑变性症
1.14 双目失明	1.49 严重肺结节病	1.84 脊髓血管病后遗症
1.15 瘫痪	1.50 席汉氏综合征	1.85 亚历山大病
1.16 心脏瓣膜手术	1.51 溶血性尿毒综合征	1.86 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1.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1.52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1.87 特定颅脑手术
1.18 严重脑损伤	1.53 脊髓内良性肿瘤后遗症	1.88 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
1.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1.54 急性肺损伤（ALI）或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ARDS）	1.89 结核性脊髓炎
1.20 严重III度烧伤	1.55 严重原发性心脏病	1.90 脊髓空洞症
1.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1.56 严重冠心病	1.91 严重强直性脊柱炎

1.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1.57 严重心肌炎	1.92 严重克雅氏病（CJD、人类疯牛病）
1.23 语言能力丧失	1.58 肺源性心脏病	1.93 神经白塞病
1.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1.59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1.94 皮质基底节变性
1.25 主动脉手术	1.60 严重慢性缩窄型心包炎	1.95 严重坏死性筋膜炎
1.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1.61 川崎病伴心脏损害	1.96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1.27 严重克罗恩病	1.62 原发性噬血细胞综合征	1.97 失去一肢及一眼
1.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1.63 艾森门格综合征	1.98 严重面部烧伤
1.29 系统性红斑狼疮—III型及以上狼疮肾炎	1.64 III度房室传导阻滞—已放置心脏起搏器	1.99 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1.30 肾髓质囊性病	1.65 Brugada 综合征	1.100 埃博拉出血热
1.31 严重的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I型糖尿病）	1.66 室壁瘤切除手术	1.101 成骨不全症III型
1.32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	1.67 严重心脏衰竭 CRT 心脏再同步治疗	1.102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1.33 胰腺移植	1.68 心脏粘液瘤	1.103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1.34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1.69 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	1.104 嗜铬细胞瘤
1.35 系统性硬皮病	1.70 严重多发性硬化症	1.105 严重气性坏疽
轻度疾病：		
2.1 恶性肿瘤——轻度	2.16 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2.31 单耳失聪
2.2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2.17 严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2.32 角膜移植
2.3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2.18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2.33 严重糖尿病并发症
2.4 原位癌	2.19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2.34 人工耳蜗手术
2.5 肝脏手术	2.20 植入心脏起搏器或除颤器	2.35 单眼失明
2.6 胆道重建手术	2.21 心包膜切除术	2.36 轻度坏死性筋膜炎
2.7 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2.22 颈动脉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	2.37 急性肾衰竭肾脏透析治疗
2.8 阿尔茨海默病	2.23 脑垂体瘤、脑囊肿和脑血管瘤	2.38 肺泡蛋白质沉积症肺灌洗治疗
2.9 双侧卵巢或双侧睾丸切除术	2.24 外伤性颅内血肿清除术	2.39 急性重症性胰腺炎腹腔镜手术
2.10 慢性肾功能障碍	2.25 昏迷 48 小时	2.40 早期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2.11 慢性肝功能衰竭	2.26 微创颅脑手术	2.41 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
2.12 单侧肾脏切除	2.27 特定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2.42 轻度感染性心内膜炎
2.13 因肾上腺皮质腺瘤切除肾上腺	2.28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2.43 早期系统性硬皮病
2.14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2.29 较小面积III度烧伤（10%）	2.44 视力严重受损
2.15 主动脉内手术（非开胸）	2.30 外伤面部重建手术	2.45 风湿性心脏瓣膜疾病

中度疾病：		
3.1 中度帕金森病	3.11 中度脊髓灰质炎	3.21 中度溃疡性结肠炎
3.2 中度运动神经元病	3.12 中度瘫痪	3.22 中度脑桥中央髓鞘溶解症
3.3 中度系统性红斑狼疮	3.13 中度重症肌无力	3.23 中度面积III度烧伤
3.4 中度类风湿性关节炎	3.14 中度肌营养不良症	3.24 中度面部III度烧伤
3.5 中度克罗恩病	3.15 单个肢体缺失	3.25 中度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3.6 特定结核性脊髓炎	3.16 出血性登革热	3.26 中度肠道疾病并发症
3.7 中度脑炎或脑膜炎后遗症	3.17 重度头部外伤	3.27 中度 Balo 病（同心圆硬化症）
3.8 单侧肺脏切除	3.18 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术	3.28 严重长管骨慢性骨髓炎手术治疗
3.9 可逆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3.19 早期呼吸功能衰竭	3.29 中度多发性硬化
3.10 中度克雅氏病	3.20 强直性脊柱炎的特定手术治疗	3.30 中度多系统萎缩

一 重大疾病释义

以下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其中 13.1-13.28 项重大疾病（包括手术）的定义依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联和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作出。

1.1 恶性肿瘤——重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见释义）**（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见释义）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见释义）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1.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 1. 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 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 Q 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并且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心肌损伤标志物肌钙蛋白（cTn）升高，至少一次检测

- 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 15 倍（含）以上；
2. 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 2 倍（含）以上；
 3. 出现左心室收缩功能下降，在确诊 6 周以后，检测左室射血分数（LVEF）低于 50%（不含）；
 4.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发的乳头肌功能失调或断裂引起的中度（含）以上的二尖瓣反流；
 5.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出现的室壁瘤；
 6. 出现室性心动过速、心室颤动或心源性休克。
- 1.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见释义）肌力（见释义）2 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见释义）**；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释义）**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肺脏或小肠的异体移植手术。
-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移植手术。
- 1.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包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 1.6 严重慢性肾衰竭
-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K/DOQI）制定的指南，分期达到慢性肾脏病 5 期，且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规律性透析是指每周进行血液透析或每天进行腹膜透析。
- 1.7 多个肢体缺失
-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1.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 肝性脑病；

3. 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 1.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 指起源于脑、脑神经、脑被膜的非恶性肿瘤,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 (良性肿瘤)、1 (动态未定性肿瘤) 范畴, 并已经引起颅内压升高或神经系统功能损害, 出现视乳头水肿或视觉受损、听觉受损、面部或肢体瘫痪、癫痫等, 须由头颅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检查 (MRI) 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 (PET)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已经实施了开颅进行的颅内肿瘤完全或部分切除手术;
2. 已经实施了针对颅内肿瘤的放射治疗, 如 γ 刀、质子重离子治疗等。
- 1.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的肝衰竭, 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持续性黄疸;
2. 腹水;
3. 肝性脑病;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 1.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 180 天后, 仍遗留下述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 (含) 以上肢体肌力 2 级 (含) 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 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 (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评估结果为 3 分;
4.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12 深度昏迷
-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 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 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 (GCS, Glasgow Coma Scale) 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 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 1.13 双耳失聪
-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 (见释义) 性丧失, 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 平均听阈大于等于 91 分贝, 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 1.14 双目失明
-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 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 1.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 2 级（含）以下。
- 1.16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脏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 1.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18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20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或 20% 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1.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

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见释义）IV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36mmHg（含）以上。

1.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2. 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使用呼吸机7天（含）以上；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1.23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语言能力完全丧失，经过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1.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骨髓细胞增生程度<正常的25%；如 $\geq$ 正常的25%但<50%，则残存的造血细胞应<30%；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 （1）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0.5 \times 10^9/L$ ；
 - （2）网织红细胞计数 $<20 \times 10^9/L$ ；
 - （3）血小板绝对值 $<20 \times 10^9/L$ 。

1.25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或主动脉创伤，已经实施了开胸（含胸腔镜下）或开腹（含腹腔镜下）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主动脉创伤后修复的手术。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1.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呼吸衰竭，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静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2. 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FEV₁）占预计值的百分比<30%；
3. 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PaO₂）<50mmHg。

1.27 严重克罗恩病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Crohn

- 病)病理组织学变化,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造成瘻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 1.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已经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实施了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瘻术。
- 1.29 系统性红斑狼疮—III 型及以上狼疮肾炎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累及多系统、多器官的具有多种自身抗体的免疫性疾病。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病,又称为狼疮性肾炎,是系统性红斑狼疮累及肾脏,造成肾功能损伤。须经肾脏病理检查或临床确诊,并符合下列 WHO 诊断标准定义的III型至 V 型狼疮性肾炎。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
I 型(微小病变型)镜下阴性,尿液正常;
II 型(系膜病变型)中度蛋白尿,偶有尿沉渣改变;
III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蛋白尿,尿沉渣改变;
IV型(弥漫增生型)急性肾炎伴有尿沉渣改变及 / 或肾病综合征;
V 型(膜型)肾病综合征或重度蛋白尿。
- 1.30 肾髓质囊性病
指在肾髓质出现的囊性病变。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2) 经肾组织活检确诊;
(3) 肾功能衰竭,血肌酐 $>300 \mu\text{mol/L}$ 或 $>3.5\text{mg/dL}$ 或 24 小时尿量 $<500\text{ml}$ 。
- 1.31 严重的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I 型糖尿病)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是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而引起以血浆葡萄糖水平增高为特征的代谢内分泌疾病,需持续利用外源性胰岛素治疗。必须明确诊断为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I 型糖尿病) 并满足下列至少一个条件:
1. 出现增殖性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2. 糖尿病肾病,且尿蛋白 $>0.5\text{g}/24\text{h}$;
3. 因糖尿病足趾坏疽进行足趾或下肢截断术。
- 1.32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
指自身免疫性肾上腺炎(既往称:特发性肾上腺皮质萎缩)导致肾上腺萎缩和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须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明确诊断,符合所有以下诊断标准:
(1) 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 水平测定大于 100pg/ml ;
(2) 血浆和尿游离皮质醇及尿 17 羟皮质类固醇、17 酮皮质类固醇测定、血浆肾素活性、血管紧张素 II 和醛固

酮测定，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3)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 刺激试验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2. 已经采用皮质类固醇替代治疗 180 天以上。

1.33 胰腺移植

指因胰腺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胰腺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供体必须是人体器官）。

1.34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感染

指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并须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接受输血，并且因输血而感染艾滋病病毒；

2.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判决为医疗责任；

3.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4.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1.35 系统性硬皮病

指一种以局限性或弥漫性皮肤增厚和皮肤、血管、内脏器官异常纤维化为特征的结缔组织病。本病须经专科医师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肺脏：肺部病变进而发展为肺间质纤维化和肺动脉高压；

2. 心脏：心功能受损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

3. 肾脏：肾脏受损导致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衰竭，达到尿毒症期。

1.36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纤维化性炎症逐渐狭窄，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肝硬化。本病须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ALP>200U/L；

2. 持续性黄疸病史；

3. 出现胆汁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

1.37 重症急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指经专科医生确诊为重症急性胰腺炎，并实际实施了外科剖腹手术，以进行坏死组织清除、坏死病灶切除或胰腺切除。

1.38 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有腹痛等典型症状的胰腺炎反复发作超过三次以上，导致胰腺进行性破坏，并导致胰腺功能紊乱而导致严重糖尿病以及营养不良、恶液质。CT检查证实胰腺存在广泛钙化，且必须接受酶替代以及胰岛素替代治疗6个月以上。诊断

- 必须有消化科专科医生确诊。
- 1.39 传染性脑白质营养不良
指一种严重的神经系统退行性代谢病，是一种溶酶体病，主要临床表现为行走困难、智力低下、废用性肌萎缩、四肢痉挛性瘫痪、视神经萎缩、失语等。须满足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存在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 1.40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自身免疫性肝炎是一种原因不明的慢性肝脏的坏死性炎性疾病，机体免疫机制被破坏，产生针对肝脏自身抗原的抗体导致自身免疫反应，从而破坏肝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死，进而发展为肝硬化。必须同时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1. 高 γ 球蛋白血症；
2. 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如 ANA（抗核抗体）、SMA（抗平滑肌抗体）、抗 LKM1 抗体或抗-SLA/LP 抗体；
3. 肝脏活检证实免疫性肝炎；
4. 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
- 1.41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该类疾病是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侵入子宫肌层或转移至其他器官或组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手术治疗的。
- 1.42 肺淋巴管肌瘤病
肺淋巴管肌瘤病是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主要病理改变为肺间质、支气管、血管和淋巴管内出现未成熟的平滑肌异常增生，需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经组织病理学诊断；
2. CT 显示双肺弥漫性囊性改变；
3. 血气提示低氧血症。
- 1.43 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
指炎症扩展横贯整个脊髓，导致运动障碍、感觉障碍和自主神经功能障碍。须满足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存在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 1.44 严重原发性轻链型淀粉样变性（AL 型）
是一种多系统受累的单克隆浆细胞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须经肾脏或血液科专科医生确诊；
2. 组织活检可见无定形粉染物质沉积，且刚果红染色阳性（偏振光下呈苹果绿色双折光）；
3. 沉积物经免疫组化、免疫荧光、免疫电镜或质谱蛋白质组学证实为免疫球蛋白轻链沉积；
4. 具有受累器官的典型临床表现和体征，至少出现下列二

项异常：

（1）肾脏：出现大量蛋白尿或表现为肾病综合征，24 小时尿蛋白定量 $>0.5\text{g}$ ，以白蛋白为主；

（2）心脏：心脏超声平均心室壁厚度 $>12\text{mm}$ ，排除其他心脏疾病，或在无肾功能不全及心房颤动时 N 末端前体脑钠肽（NT-proBNP） $>332\text{ng/L}$ ；

（3）肝脏：肝上下径（肝叩诊时锁骨中线上量得的肝上界到肝下界的距离） $>15\text{cm}$ ，或碱性磷酸酶超过正常上限的 1.5 倍；

（4）外周神经：临床出现对称性的双下肢感觉运动神经病变；

（5）肺：影像学提示肺间质病变。

1.45 线粒体脑肌病

是一组由于线粒体结构、功能异常所导致的以脑和肌肉受累为主的多系统疾病，其中肌肉损害主要表现为骨骼肌极度不能耐受疲劳。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须满足以下条件中的至少两项：眼外肌麻痹、共济失调、癫痫反复发作、视神经病变、智力障碍。

1.46 严重哮喘

指一种反复发作的严重支气管阻塞性疾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过去两年中有哮喘持续状态病史，并有完整的治疗记录；

（2）身体活动耐受能力显著且持续下降；

（3）慢性肺部过度膨胀充气导致的胸廓畸形；

（4）在家中需要医生处方的氧气治疗；

（5）口服类固醇激素治疗持续至少 180 天。

1.47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严重肠道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须同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至少切除了三分之二长度的小肠；

2. 施行完全肠外营养支持三个月以上。

1.48 器官移植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指因进行器官移植而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且须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实施器官移植，并且因器官移植而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2. 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器官移植感染，属于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并且不准上诉；

3. 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1.49 严重肺结节病

结节病是一种原因未明的慢性肉芽肿病，可侵犯全身多个

器官，以肺和淋巴结受累最为常见。严重肺结节病表现为肺的广泛纤维化导致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肺结节病的 X 线分期为 IV 期，即广泛肺纤维化；
2. 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临床持续 180 天
动脉血氧分压（PaO₂）<50mmHg 和动脉血氧饱和度（SaO₂）<80%。

1.50 席汉氏综合征

指因产后大出血并发休克、全身循环衰竭、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导致脑垂体缺血坏死和垂体分泌激素不足，造成性腺、甲状腺、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产后大出血休克病史；
2. 严重腺垂体功能破坏，破坏程度>95%；
3. 影像学检查显示脑垂体严重萎缩或消失；
4. 实验室检查显示：
 - （1）垂体前叶激素全面低下（包括生长激素、促甲状腺素、促肾上腺皮质激素、卵泡刺激素和黄体生成素）；和
 - （2）性激素、甲状腺素、肾上腺皮质激素全面低下；
5. 需要终身激素替代治疗以维持身体功能，持续服用各种替代激素超过一年。

1.51 溶血性尿毒综合征

一种由于感染导致的急性综合征，引起红细胞溶血，急性肾功能衰竭及尿毒症。溶血性尿毒综合征必须由血液和肾脏专科医师诊断，并且同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实验室检查确认有溶血性贫血、血尿、尿毒症、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2. 因肾脏功能衰竭实施了肾脏透析治疗。

1.52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被保险人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者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者其他体液时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须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险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该职业必须属于以下“**职业限制**”内的职业；
2. 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保险事故发生后的 5 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 HIV 病毒阴性和/或 HIV 抗体阴性；
3. 必须在保险事故发生后的 6 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 HIV 病毒或者 HIV 抗体，即血液 HIV 病毒阳性和/或 HIV 抗体阳性。

职业限制如下所示：医生、护士、医疗机构实验室工作人员、医院护工、助产士、救护车工作人员、警察、消防队员。

1.53 脊髓内良性肿瘤后遗症

指脊髓内良性肿瘤造成脊髓损害导致的瘫痪。须同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肿瘤切除的手术治疗；
2. 手术 180 天后遗留下列神经系统损害，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之一：

(1)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2)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1.54 急性肺损伤（ALI）或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ARDS）

一种表现为无心脏衰竭的肺水肿，为创伤、脓毒血症等临床多种疾病的并发症，造成多器官衰竭，死亡率高。

急性肺损伤或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必须由呼吸系统专科医师诊断，并有所有以下临床证据支持：

1. 急性发作（原发疾病起病后 6 至 72 小时）；
2. 急性发作的临床症状体征，包括呼吸急促、呼吸困难、心动过速、大汗、面色苍白及辅助呼吸肌活动加强（点头呼吸、提肩呼吸）；
3. 双肺浸润影；
4. $\text{PaO}_2/\text{FiO}_2$ （动脉血氧分压/吸入气氧分压）低于 200mmHg；
5. 肺动脉嵌入压低于 18mmHg；
6. 临床无左房高压表现。

1.55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有相关住院医疗记录显示 IV 级心功能状态持续至少 180 天。该疾病索赔时须要经专科医生做出明确诊断并经心脏超声检查证实。

1.56 严重冠心病

指根据冠状动脉造影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为三支主要血管严重狭窄性病变（至少一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 75% 以上和其他两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 60% 以上）。冠状动脉的主要血管指左冠状动脉主干、前降支、回旋支及右冠状动脉，**不包括前降支、回旋支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

1.57 严重心肌炎

指心肌局限性或弥漫性的急性或慢性炎症病变，导致心脏功能障碍，达到纽约心脏学会心功能分级状态分级 IV 级，且需持续至少 90 天。

1.58 肺源性心脏病

指由于各种胸肺及支气管病变而继发的肺动脉高压，最后导致以右室肥大为特征的心脏病。须经呼吸专科医生确诊，且必须同时满足如下诊断标准：

1. 左心房压力增高（不低于 20 个单位）；

2. 肺血管阻力高于正常值 3 个 Wood 单位;
 3. 肺动脉压不低于 40mmHg;
 4. 肺动脉楔压不低于 6mmHg;
 5. 右心室心脏舒张期末压力不低于 8mmHg;
 6. 右心室过度肥大、扩张, 出现右心衰竭和呼吸困难。
1. 59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 指因细菌、真菌和其他微生物(如病毒、立克次体、衣原体、螺旋体等)直接感染而产生心瓣膜或心室壁内膜的炎症, 须经心脏专科医生确诊, 并同时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1. 血液培养测试结果为阳性, 证实存在感染性微生物:
 - (1) 微生物: 在赘生物, 栓塞的赘生物或心脏内脓疡培养或组织检查证实有微生物; 或
 - (2) 病理性病灶: 组织检查证实赘生物或心脏内脓疡有活动性心内膜炎; 或
 - (3) 分别两次血液培养证实有典型的微生物且与心内膜炎符合; 或
 - (4) 持续血液培养证实有微生物阳性反应, 且与心内膜炎符合。
 2. 心内膜炎引起中度心瓣膜关闭不全(指返流指数 20%或以上)或中度心瓣膜狭窄(指心瓣膜开口范围小于或等于正常的 30%);
 3. 心内膜炎及心瓣膜损害程度需经由心脏专科医师确诊, 并提供超声心动图或放射影像学检查结果报告以支持诊断。
1. 60 严重慢性缩窄型心包炎
- 由于慢性心包炎症导致心包脏层和壁层广泛瘢痕粘连、增厚和钙化, 心包腔闭塞, 形成一个纤维瘢痕外壳, 使心脏和大血管根部受压, 阻碍心脏的舒张。
- 被保险人被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慢性缩窄性心包炎且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心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 并持续 180 天以上;
 2. 实际接受了心包剥脱或心包切除手术。
1. 61 川崎病伴心脏损害
- 指一种原因未明的血管炎综合征, 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 皮肤粘膜病损和淋巴结肿大。本病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且必须由血管造影或超声心动图检查证实, 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伴有冠状动脉瘤, 且冠状动脉瘤于最初急性发病后持续至少 180 天;
 2. 伴有冠状动脉瘤, 且实际接受了对冠状动脉瘤进行的手术治疗。
1. 62 原发性噬血细胞综合征
- 又称噬血细胞性淋巴组织细胞增生症 (HLH), 是一组由

多种原因诱发的细胞因子瀑布式释放,以组织细胞增生伴随其吞噬各种造血细胞为特征的综合征。须符合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三项,并且经专科医生认为有必要进行异体骨髓移植手术:

- (1) 分子生物学诊断出现特异性的基因突变;
- (2) 铁蛋白 $>500\text{ng/ml}$;
- (3) 外周血细胞减少,至少累及两系, $\text{Hb}<90\text{g/L}$ (新生儿 $\text{Hb}<100\text{g/L}$), $\text{PLTS}<100\times 10^9/\text{L}$, 中性粒细胞 $<1.0\times 10^9/\text{L}$;
- (4) 骨髓、脑脊液、脾脏及淋巴结等器官有特征性噬血细胞的增加;
- (5) 血清可溶性 CD25 $\geq 2400\text{U/ml}$ 。

1.63 艾森门格综合征

因心脏病导致的严重肺动脉高压及右向左分流。诊断必须由心脏专科医生经超声心动图和心导管检查证实及需同时符合以下所有标准:

1. 平均肺动脉压高于 40mmHg ;
2. 肺血管阻力高于 3mm/L/min (Wood 单位);
3. 正常肺微血管楔压低于 15mmHg ;

1.64 III度房室传导阻滞-已放置心脏起搏器

指心房激动在房室交界区、房室束及其分支内发生阻滞,不能正常地传到心室的心脏传导性疾病须同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心电图显示房室搏动彼此独立, 心室率 <50 次/分钟;
2. 出现阿-斯综合征或心力衰竭的表现;
3. 必须持续性依赖心脏起搏器维持心脏正常功能,且已经放置心脏起搏器。

1.65 Brugada 综合征

被保险人必须由**三级医院**心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 Brugada 综合征,并且同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有晕厥或心脏骤停病史,并提供完整的诊疗记录;
2. 心电图有典型的 I 型 Brugada 波;
3. 已经安装了永久性心脏起搏器。

1.66 室壁瘤切除手术

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为左室室壁瘤,并且实际接受了开胸开心进行的室壁瘤切除手术治疗。

1.67 严重心脏衰竭 CRT 心脏再同步治疗

指因缺血性心脏病或扩张性心肌病导致慢性严重心脏衰竭,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 CRT 治疗,以矫正心室收缩不协调和改善心脏功能。接受治疗之前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 III 级或 IV 级;
2. 左室射血分数低于 35%;

3. 左室舒张末期内径 $\geq 55\text{mm}$;
4. QRS 时间 $\geq 130\text{msec}$ 。
- 1.68 心脏粘液瘤
指为了治疗心脏粘液瘤,实际实施了开胸开心脏粘液瘤切除手术。
- 1.69 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
多发性大动脉炎(高安氏动脉炎)是一种发生在主动脉和其主要分支的慢性炎症性动脉疾病,表现为受累动脉狭窄或闭塞。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是指多发性大动脉炎头臂动脉型(I型),又称为无脉症。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为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并且实际接受了经胸部切开进行的无名动脉(头臂干)、颈总动脉、锁骨下动脉旁路移植手术。
- 1.70 严重多发性硬化症
指一种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疾病,造成身体部位不可逆的功能障碍。临床表现为视力受损、截瘫、平衡失调、构音障碍、大小便机能失调等症状,须经**国家机关认可的有合法资质的神经专科医师**确诊,并有 CT 或核磁共振检查结果诊断报告。所谓身体部位不可逆的功能障碍指初次诊断为功能障碍后需持续 180 天以上。其诊断必须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由于视神经、脑干和脊髓损伤而导致的临床表现;
 2. 散在的身体损害的多样性;
 3. 上述症状反复发作、恶化及神经损伤的病史记录。
- 1.71 严重全身性重症肌无力
是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可涉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乃至全身肌肉,须经神经专科医生确诊。其诊断必须同时具有下列情况:
1. 经药物、胸腺手术治疗一年以上无法控制病情,丧失正常工作能力;
 2. 出现眼睑下垂,或延髓肌受累引起的构音困难、进食呛咳,或由于肌无力累及延髓肌、呼吸肌而致机体呼吸功能不正常的危急状态即肌无力危象;
 3. 症状缓解、复发及恶化交替出现,临床接受新斯的明等抗胆碱酯酶药物治疗的病史。
- 1.72 严重脊髓灰质炎
脊髓灰质炎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肌力 2 级(含)以下。
- 1.73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是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的肌肉病变。主要临床特征为受累骨骼肌肉的无力和肌肉萎缩。经专科医生确认同时符合以下四项诊断指标中的三项：

1. 家族史中有其他成员患相同疾病；
2. 临床表现包括：无感觉神经紊乱，正常脑脊液及轻微腱反射的减退；
3. 典型的肌电图；
4. 临床推测必须有肌肉或组织检查加以证实。

1.74 植物人状态

一种丧失生理、意识和交流功能后的临床依赖状态。可以由脑外伤、缺氧持续状态、严重的脑炎或者某种神经毒素造成。患者无法从事主动或者有目的的活动，而只能对疼痛刺激产生反应。被保险人需要在医院使用辅助机器维持生命。

1.75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即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1.76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指一种隐袭起病、逐渐加重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必须由神经内科专科医生确诊，且同时满足下列全部临床特征：

1. 步态共济失调；
2. 对称性眼球垂直运动障碍；
3. 假性球麻痹（构音障碍和吞咽困难）。

1.77 肝豆状核变性(Wilson 病)

肝豆状核变性是一种可能危及生命的铜代谢疾病，以铜沉积造成的渐进性肝功能损害及/或神经功能恶化为特征。必须由专科医生通过肝脏活组织检查结果确定诊断并配合螯合剂治疗持续至少 6 个月。

1.78 严重癫痫

本病的诊断须由神经科或儿科专科医生根据典型临床症状和脑电图及 MRI、PET、CT 等影像学检查做出。

1.79 严重晚发型糖原累积病 II 型(庞贝氏病)

指一种因糖原代谢异常，大量沉积于组织中而致病的常染色体隐性遗传病。以肝大、低血糖、肌无力、发育受限等为表现特征。须根据 GAA 酶活性检测或基因检测明确诊断。

1.80 重症手足口病

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症状表现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斑丘疹、疱疹。经儿科专科医生确诊为患有

手足口病，并伴有下列三项中的任意一项并发症：

1. 有脑膜炎或脑炎并发症，且导致意识障碍或瘫痪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2. 有肺炎或肺水肿并发症，且导致呼吸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3. 有心肌炎并发症，且导致心脏扩大或心力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1.81 严重瑞氏综合症

瑞氏综合征是线粒体功能障碍性疾病。导致脂肪代谢障碍，引起短链脂肪酸、血氨升高，造成脑水肿。主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反复呕吐、惊厥及意识障碍等等。肝脏活检是确诊的重要手段。瑞氏综合征需由三级医院的儿科专科医生确诊，并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有脑水肿和颅内压升高的脑脊液检查和影像学检查证据；
2. 血氨超过正常值的 3 倍；
3. 临床出现昏迷，病程至少达到疾病分期第 3 期。

1.82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是一种亚急性脱髓鞘性脑病，常常发现于免疫缺陷的病人。必须由神经科专科医生根据脑组织活检确诊。

1.83 脊髓小脑变性症

脊髓小脑变性症为一组以小脑萎缩和共济失调为主要临床特点的疾病。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1. 脊髓小脑变性症必须由医院诊断，并有以下证据支持：
 - (1)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小脑萎缩；
 - (2) 临床表现存在共济失调、语言障碍和肌张力异常。
2. 被保险人运动功能严重障碍，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84 脊髓血管病后遗症

指脊髓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脊髓梗塞或脊髓出血，导致永久性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表现为截瘫或四肢瘫。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然遗留后遗症并且无法独立完成下列任何一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1.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2.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1.85 亚历山大病

亚历山大病（Alexander's Disease）是一种遗传性中枢神经系统退行性病变，特点为脑白质营养不良。临床表现为惊厥发作、智力下降、球麻痹、共济失调、痉挛性瘫痪。亚历山大病必须被明确诊断，并且造成永久性神经系统功能障碍。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

- 须持续接受他人护理。
- 1.86 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因严重头部创伤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下或智力残疾。根据智商（IQ）智力低下分为轻度（IQ50-69）；中度（IQ35-49）；重度（IQ20-34）和极重度（IQ<20）。智商的检测须由儿童或成人精神卫生科、心理科或神经科专科医生进行。根据被保险人年龄采用对应的智力量表如韦克斯勒智力量表（儿童智力量表或成人智力量表）。
- 1.87 特定颅脑手术
被保险人因疾病确已实施全身麻醉下的开颅手术（不包括颅骨钻孔手术和经鼻蝶窦入颅手术）。
- 1.88 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
指败血症导致的多个器官或系统生理功能障碍。败血症须经血液检查明确诊断，已因该疾病住院至少 96 小时，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二项条件：
1. 呼吸衰竭，需要进行气管插管机械通气；
2. 外周血血小板计数 $\leq 50 \times 10^9/L$ ；
3. 肝功能不全，胆红素 $> 6\text{mg/dL}$ 或 $> 10^2 \mu\text{mol/L}$ ；
4. 已应用强心剂；
5. 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9 分或 9 分以下；
6. 肾功能衰竭，血肌酐 $> 300 \mu\text{mol/L}$ 或 $> 3.5\text{mg/dL}$ 或 24 小时尿量 $< 500\text{ml}$ 。
- 1.89 结核性脊髓炎
因结核杆菌引起的脊髓炎，导致永久性神经系统功能障碍，即该疾病首次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90 脊髓空洞症
脊髓空洞症为慢性进行性的脊髓变性疾病，其特征为脊髓内空洞形成。表现为感觉异常、肌萎缩及神经营养障碍。脊髓空洞症累及延髓称为延髓空洞症，表现为延髓麻痹。脊髓空洞症必须明确诊断并且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存在持续至少 180 天以上的神经系统功能缺失并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1. 延髓麻痹呈现显著舌肌萎缩、构音困难和吞咽困难；或
2. 双手萎缩呈“爪形手”，肌力 2 级（含）或以下。
- 1.91 严重强直性脊柱炎
强直性脊柱炎是一种慢性全身性炎性疾病，主要侵犯脊柱导致脊柱畸形。强直性脊柱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同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严重脊柱畸形；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92 严重克雅氏病 (CJD、人类疯牛病)
- 指一种严重的脑部疾病,导致急剧而渐进性的智力功能与活动衰退。须由专科医生根据临床测试、脑电图和影像结果作出诊断,并发现被保险人出现神经系统异常及严重的渐进性痴呆,并且由于此病导致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即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93 神经白塞病
- 白塞病是一种慢性全身性血管炎症性疾病,主要表现为复发性口腔溃疡、生殖器溃疡、眼炎及皮肤损害,并可累及大血管、神经系统、消化道、肺、肾等等。累及神经系统损害的白塞病称为神经白塞病。神经白塞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指被保险人持续 180 天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之一:
1.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2.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1.94 皮质基底节变性
- 指一种慢性进展性神经变性疾病,以不对称发作的无动性、强直综合征、失用、肌张力障碍及姿势异常为其临床特征。须经临床医生明确诊断,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
- 1.95 严重坏死性筋膜炎
- 是一种由细菌侵入皮下组织和筋膜引起的急性坏死性软组织感染,可伴有毒血症、败血症、中毒性休克、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及多器官衰竭。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细菌培养和临床表现符合坏死性筋膜炎诊断标准;
 2. 病情迅速恶化,有脓毒血症表现;
 3. 受感染肢体被截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
- 1.96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 指类风湿性关节炎患者同时符合以下三项标准的:
1. 至少包括下列关节中的三组或以上有广泛受损和畸形改变:手指关节、腕关节、肘关节、膝关节、髋关节、踝关节、脊椎或脚趾关节;
 2. 手和腕的后前位 X 线拍片检查可见类风湿性关节炎的典型变化,包括骨质侵蚀或钙流失,位于受累关节及其邻近部位尤其明显;
 3. 关节的畸形改变至少持续 6 个月。
- 类风湿性关节炎系指以关节滑膜炎为特征的慢性全身性自身免疫性疾病,诊断必须符合国际认可的该疾病的诊断标准。

- 1.97 失去一肢及一眼
指被保险人出生满三周岁后出现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单眼视力丧失及任何一肢自腕关节或者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单眼视力丧失指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者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 1.98 严重面部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 80%或 80%以上。
- 1.99 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指末期丝虫病，按国际淋巴学会分级为三度淋巴液肿，其临床表现为肢体非凹陷性水肿伴畸形增大、硬皮症和疣状增生。此病症须经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 1.100 埃博拉出血热
受埃博拉病毒感染导致出血性发热。埃博拉病必须经**国家****机关认可的有合法资质的传染病专家**确诊，并且埃博拉病毒的存在必须经过实验室检查证实，同时满足从发病开始有超过 30 天的进行性感染症状。
- 1.101 成骨不全症Ⅲ型
骨生长不全症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达到成骨不全症Ⅲ型，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就成骨不全症第Ⅲ型之诊断进行的皮肤切片的病理检查结果为阳性；
2. X 光片结果显示多处骨折及逐步脊柱后侧凸畸形；
3. 有证明是因此疾病引致发育迟缓及听力损伤。
- 1.102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由于疾病或意外导致至少两根臂丛神经根性撕脱，所造成的手臂感觉功能与运动功能完全永久性丧失。该病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有电生理检查结果证实。
- 1.103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是指小儿及青少年时期的一种全身结缔组织病。可表现为弛张热、皮疹、关节炎、脾肿大、淋巴结肿大、浆膜炎、体重减轻、中性粒细胞增多等，全身症状可以先于关节炎出现。
- 1.104 嗜铬细胞瘤
是指肾上腺或肾上腺外嗜铬组织出现神经内分泌肿瘤，并分泌过多的儿茶酚胺类，需要确实进行手术以切除肿瘤。嗜铬细胞瘤的诊断必须由内分泌专科医生确定。
- 1.105 严重气性坏疽

指由梭状芽胞杆菌所致的肌坏死或肌炎。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 符合气性坏疽的一般临床表现；
2. 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
3. 出现广泛性肌肉及组织坏死，并确实实施了坏死组织和筋膜以及肌肉的切除手术。

二、轻度疾病释义

以下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

其中 14.1-14.3 项轻度疾病的定义依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联和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作出。

2.1 恶性肿瘤——轻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且特指下列六项之一：

1. TNM 分期为 I 期的甲状腺癌；
2.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的前列腺癌；
3.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4.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5.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6.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10/50 HPF 和 ki-67 ≤ 2%）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2.2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 1. 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 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 Q 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但未达到重大疾病“较重急性心肌梗死”的给付标准。

2.3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但未达到重大疾病“严重脑中风后遗症”的给付标准，在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为3级；
2. 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2.4 原位癌

原位癌指异型增生的细胞在形态和生物学特性上与癌细胞相同，并累及上皮的全层，但没有突破基底膜向下浸润。须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原位癌范畴。

被保险人必须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被明确诊断为原位癌，并且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积极治疗。

任何细胞病理学检查结果均不能作为诊断依据。

2.5 肝脏手术

指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实际实施的肝脏部分切除术，手术须有至少一个完整的肝叶切除。

2.6 胆道重建手术

指因疾病或胆道创伤导致接受涉及胆总管小肠吻合术的胆道重建手术。手术必须在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所需的情况下进行。

2.7 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被诊断为原发性心肌病，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但未达到重大疾病“严重原发性心肌病”的标准：

1. 导致心室功能受损，其受损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Ⅲ级（注），或其同等级别。
2. 原发性心肌病的诊断必须由心脏专科医生确认，并提供心脏超声检查结果报告。

注：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Ⅲ级是指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休息时无症状，轻于日常的活动即可引起充血性心力衰竭的症状。

2.8 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但未达到重大疾病“严重阿尔茨海默病”的标准。

2.9 双侧卵巢或双侧睾丸切除术

- 指为治疗疾病实际接受了经腹部切开或腹腔镜进行的双侧卵巢或睾丸完全切除手术。
- 2.10 慢性肾功能障碍
指因慢性肾脏疾病，肾功能进行性恶化，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肾小球滤过率（使用MDRD公式或Cockcroft-Gault公式计算的结果），低于25ml/min/1.73m²且此状态须持续至少90天；
2. 慢性肾功能衰竭的诊断必须由泌尿科或肾脏科专科医生确认。
- 2.11 慢性肝功能衰竭
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同时满足下列至少两项条件，但不需要满足全部条件：
1. 持续性黄疸；
2. 腹水；
3. 肝性脑病；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 2.12 单侧肾脏切除
指因肾脏疾病或意外伤害，已经实施了一侧肾脏的完全切除手术。
- 2.13 因肾上腺皮质腺瘤切除肾上腺
因肾上腺皮质腺瘤所导致的醛固酮分泌过多而产生的继发性恶性高血压而实际接受了肾上腺切除术治疗。诊断及治疗均须在医院内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进行的情况下进行。
- 2.14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状动脉狭窄性疾病，首次实际实施了冠状动脉球囊扩张成形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冠状动脉粥样斑块切除术或激光冠状动脉成形术。
- 2.15 主动脉内手术(非开胸)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经皮经导管进行的主动脉血管内手术。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 2.16 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由于特发性肺动脉高压进行性发展而导致右心室肥厚，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II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26mmHg。
- 2.17 严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须经呼吸科专科医生经多导睡眠监测仪检查明确诊断为严重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OSA)，并必须符合以下两项条件：
1. 被保险人必须现正接受持续气道正压呼吸器(CPAP)之

- 夜间治疗；
2. 必须提供睡眠测试的文件证明，显示呼吸暂停低通气指数（AHI） > 30 及夜间血氧饱和度平均值持续<85% 。
- 2.18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指患有顽固性心绞痛，经持续药物治疗后无改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及经皮血管成形手术已失败或者被认为不适合。在医院内实际进行了开胸手术下或者胸腔镜下的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 2.19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经皮经导管介入手术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手术。
- 2.20 植入心脏起搏器或除颤器
因严重心律失常而确实已经实施永久性心脏起搏器或心脏除颤器的植入手术。
- 2.21 心包膜切除术
因心包膜疾病导致已接受心包膜切除术。手术必须在心脏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 2.22 颈动脉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
指为治疗颈动脉狭窄性疾病，已经实施了颈动脉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须由颈动脉造影检查证实一条或以上颈动脉超过管径 50%或以上的狭窄。此病症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同时必须已经实施了以下手术之一：
1. 颈动脉内膜切除术；
2. 血管介入手术，例如血管成形术及 / 或进行植入支架或动脉粥样瘤清除手术。
- 2.23 脑垂体瘤、脑囊肿和脑血管瘤
指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者其他影像学检查被确诊为下列病变，并实际接受了手术或者放射治疗，且未达到重大疾病“特定颅脑手术”的标准。
1. 脑垂体瘤；
2. 脑囊肿；
3. 脑血管瘤。
- 2.24 外伤性颅内血肿清除术
为清除或引流因意外导致的硬脑膜下血肿、急性硬膜外血肿或急性脑内血肿，实际实施了开颅或颅骨钻孔手术。开颅或颅骨钻孔手术必须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 2.25 昏迷 48 小时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达到 48 小时。
- 2.26 微创颅脑手术

因疾病被保险人确已实施全麻下的颅骨钻孔手术或者经鼻蝶窦入颅手术。

因外伤而实施的脑外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2.27 特定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指为治疗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下列动脉狭窄而实施的血管介入治疗：

1. 为下肢或者上肢供血的动脉；
2. 肾动脉；
3. 肠系膜动脉。

须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经血管造影术证实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上述动脉狭窄达到50%或者以上；
2. 对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上述动脉施行了血管介入治疗，如血管成形术及/或者进行植入支架或者动脉粥样瘤清除手术。

此诊断及治疗均须在医院内由血管疾病的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2.28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为缓解已升高的脑脊液压力而确实已在脑室进行分流器植入手术。

诊断及治疗均须在脑神经科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2.29 较小面积III度烧伤（10%）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的面积为全身体表面积的10%或10%以上，但尚未达到20%。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2.30 外伤面部重建手术

指为修复意外伤害或暴力袭击造成的面部毁损，实际接受了在全身麻醉的情况下，由整形外科专科医生实施的、对严重缺陷、缺失、损害或变形的面部形态和结构进行修复或重建的面部整形手术。

面部整形手术必须在意外伤害后的180天内实施。本条所指意外伤害必须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由外在暴力引起并且造成表面可视性伤口和面部骨结构损害的，或面部皮肤三度或全层意外烧伤；
2. 是造成面部毁损的直接和独立的原因。

2.31 单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单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未达到重大疾病“双耳失聪”的标准，但满足以下条件：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等于91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者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2.32 角膜移植

指为增进视力或治疗某些角膜疾患，已经实施了异体的角

膜移植手术。此手术必须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2.33 严重糖尿病并发症

指被确诊为糖尿病，并且出现以下任意一项并发症：

1. 糖尿病导致肢体坏疽，并实施了脚趾切除手术；
2. 糖尿病导致糖尿病肾病，出现持续一百八十天以上的血肌酐 $>5\text{mg/dl}$ 或肌酐清除率 $<25\text{ml/min}$ 或肾小球滤过率 $<25\text{ml/min}$ 。

2.34 人工耳蜗手术

指由于耳蜗的永久损害而实际实施了人工耳蜗植入手术。需经专科医生确认手术在医学上是必要的，且在植入手术之前已经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 双耳持续 12 个月以上重度感音神经性耳聋。
2. 使用相应的听力辅助设备效果不佳。

2.35 单眼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2.36 轻度坏死性筋膜炎

指肢体或躯干肌肉之浅及/或深筋膜受到感染，可伴有毒血症、败血症、中毒性休克、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及多器官衰竭。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细菌培养和临床表现符合坏死性筋膜炎诊断标准；
2. 实际住院并实施了坏死肌肉及软组织切除手术。

2.37 急性肾衰竭肾脏透析治疗

急性肾衰竭（ARF）是指各种病因引起的肾功能在短期内（数小时或数周）急剧进行性下降，导致体内氮质产物潴留而出现的临床综合征，国际上近年来改称为急性肾损伤（AKI）。急性肾衰竭肾脏透析治疗指诊断为急性肾衰竭，诊断及治疗均须在医院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需的情况下进行，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少尿或无尿 2 天以上；
2. 血肌酐（Scr） $>5\text{mg/dl}$ 或 $>442\mu\text{mol/L}$ ；
3. 血钾 $>6.5\text{mmol/L}$ ；
4. 接受了血液透析治疗。

2.38 肺泡蛋白质沉积症肺灌洗治疗

肺泡蛋白质沉积症指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其组织学特征为肺泡腔内及终末细支气管内堆积过量的磷脂蛋白样物质。

肺泡蛋白质沉积症肺灌洗治疗指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诊断为肺泡蛋白质沉积症，且已经实施了至少 2 次支气管肺

- 泡灌洗治疗。
- 2.39 急性重症性胰腺炎腹腔镜手术
经专科医生确诊为重症急性胰腺炎，并实际实施了腹腔镜手术，以进行坏死组织清除、坏死病灶切除或胰腺切除。
- 2.40 早期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指因丝虫感染导致淋巴管阻塞而造成身体组织出现严重淋巴水肿，临床表现为肢体非凹陷性水肿伴畸形增大、硬皮症及疣状增生。须经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但未达到重大疾病“丝虫病所致象皮肿”的标准。
- 2.41 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
因肝炎病毒感染的肝脏慢性炎症并发展为肝硬化。且未达到重大疾病“严重慢性肝衰竭”的标准。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1）被保险人有感染慢性肝炎病毒的血清学及实验室检查报告等临床证据；（2）必须由消化科专科医生基于肝脏组织病理学检查报告、临床表现及病史对肝炎病毒感染导致肝硬化作出明确诊断；（3）病理学检查报告证明肝脏病变按Metavir分级表中属F4阶段或Knodell肝纤维化标准达到4分。
- 2.42 轻度感染性心内膜炎
指因感染性微生物造成心脏内膜炎症，并且累及心脏瓣膜，导致心脏瓣膜病变。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急性或亚急性感染性心内膜炎的临床表现；
（2）血液培养测试结果为阳性，证实存在感染性微生物。
- 2.43 早期系统性硬皮病
指一种以局限性或弥漫性皮肤增厚和皮肤、血管、内脏器官异常纤维化为特征的结缔组织病。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未达到重大疾病“系统性硬皮病”的标准，并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1）必须是经由风湿学专科医生根据美国风湿病学会（ACR）及欧洲抗风湿病联盟（EULAR）在2013年发布的系统性硬皮病诊断标准确认达到确诊标准（总分值由每一个分类中的最高比重（分值）相加而成，总分 ≥ 9 分的患者被分类为系统性硬皮病）。（2）须提供明确的病理活检及自身抗体免疫血清学证据支持。
- 2.44 视力严重受损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目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但未达到“双目失明”的标准，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矫正视力为低于0.1（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2）视野半径小于20度。
- 2.45 风湿性心脏瓣膜疾病
指因急性风湿热导致心脏瓣膜疾病，引起心脏瓣膜狭窄或

关闭不全。有关诊断必须由心脏专科医生根据心瓣功能的定量检查证实，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经由专科医生根据美国心脏协会（AHA）2015 年发布的“修订多普勒超声心动图诊断急性风湿热的 Jones 标准”，诊断证实罹患急性风湿热；

（2）因风湿热所导致一个或以上最少轻度心脏瓣膜关闭不全（即返流部分达 20%或以上）或狭窄的心瓣损伤（即心脏瓣面积为正常值的 30%或以下）。

三、中度疾病释义

以下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

3.1 中度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3.2 中度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即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3.3 中度系统性红斑狼疮

指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系统性红斑狼疮，且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在下列五项情况中出现最少两项：

（1）关节炎：非磨损性关节炎，需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关节；

（2）浆膜炎：胸膜炎或心包炎；

（3）肾病：24小时尿蛋白定量达到0.5克，或尿液检查出现细胞管型；

（4）血液学异常：溶血性贫血、白细胞减少、或血小板减少；

（5）抗核抗体阳性、或抗dsDNA阳性，或抗Smith抗体阳性。

2. 系统性红斑狼疮的诊断必须由医院的风湿科或免疫系统专科医生确定。

3.4 中度类风湿性关节炎

指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临床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须经相关专科医生根据美国风湿病学会（ACR）1987 年修订的分类标准明确诊断，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侵犯至少两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

（2）疾病确诊 180 天后，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

主要关节或关节组，指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腕关节、

- 双肘关节、双肩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踝关节、双膝关节、双髋关节和颈椎关节。
- 3.5 中度克罗恩病
克罗恩病是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隆病病理组织学变化。诊断必须由相关专科医生经过病理检查结果证实，且以类固醇或免疫抑制剂连续治疗 180 天以上。但未达到重大疾病“严重克罗恩病”的标准。
- 3.6 特定结核性脊髓炎
指因结核杆菌引起的脊髓炎，导致永久性神经系统功能中度障碍，即该疾病首次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3级；
2. 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
该诊断必须由医院的神经专科医生证实，并必须经医学检查证明为结核性脊髓炎。
- 3.7 中度脑炎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的永久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存在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即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 3.8 单侧肺脏切除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实际实施的一侧肺脏完整切除术。
- 3.9 可逆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急性可逆性的骨髓造血功能衰竭而导致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和血小板减少，由血液科专科医生诊断的再生障碍性贫血，但未达到重大疾病“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约定的条件。须有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且病历资料显示接受了下列任一治疗：
1. 骨髓刺激疗法至少 1 个月；
2. 免疫抑制剂治疗至少 1 个月。
- 3.10 中度克雅氏病
指一种严重的脑部疾病，导致急剧而渐进性的智力功能与活动衰退。须由专科医生根据临床测试、脑电图和影像结果作出诊断，并发现被保险人出现神经系统异常及严重的渐进性痴呆，并且由于此病导致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即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 3.11 中度脊髓灰质炎
脊髓灰质炎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
- 3.12 中度瘫痪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一肢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

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该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 2 级（含）以下。

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3.13 中度重症肌无力

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肌肉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经药物治疗或胸腺手术治疗一年以上无法控制病情，症状缓解、复发及恶化交替出现；
2. 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即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3.14 中度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疾病，临床表现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须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肌肉组织活检结果满足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2. 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即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3.15 单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一个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断离。

3.16 出血性登革热

出血性登革热须出现全部四种症状，包括发高烧、出血现象、肝肿大和循环衰竭（登革热休克综合症即符合WHO登革热第III级及第IV级）。出血性登革热的诊断必须由专科医生证实。

3.17 重度头部外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组织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严重丧失自主生活能力，即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3.18 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术

指为治疗反复肺栓塞发作，抗凝血疗法无效，已经实施了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术。手术必须在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3.19 早期呼吸功能衰竭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呼吸功能衰竭。“早期呼吸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第一秒末用力呼吸量 (FEV1) 小于 1 升;
 2. 残气容积 (RV) 占肺总量 (TLC) 的 50%以上;
 3. $PaO_2 < 60\text{mmHg}$ 。
- 3.20 强直性脊柱炎的特定手术治疗
指诊断为强直性脊柱炎, 且已经实施了下列手术治疗的一项或多项:
1. 脊柱截骨手术;
 2. 全髋关节置换手术;
 3. 膝关节置换手术。
- 3.21 中度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 病变累及全结肠, 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和肠破裂的风险。本疾病的确诊必须经由内窥镜检查证实该疾病侵犯全部结肠及直肠及活体切片检查证实为溃疡性结肠炎, 且须经肠胃专科医生连续以系统性免疫抑制剂或免疫调节剂持续治疗最少 90 天, 但未达到重大疾病“严重溃疡性结肠炎”的标准。
- 3.22 中度脑桥中央髓鞘溶解症
是一种代谢性脱髓鞘疾病, 病理学上表现为髓鞘脱失不伴炎症反应。临床常见症状为突发四肢弛缓性瘫, 咀嚼、吞咽及言语障碍, 眼震及眼球凝视障碍等。须经由相关专科医师确诊疾病 180 天后,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 3.23 中度面积III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 即全层皮肤烧伤, 包括表皮、真皮和皮下组织, 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15%或 15%以上且未达到重大疾病“严重III度烧伤”的标准。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3.24 中度面部 III 度烧伤
指面部烧伤程度为III度, 且面部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 60%及以上, 但未达到重大疾病“严重面部烧伤”的标准。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 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颈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
- 3.25 中度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指一种少见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 以假球麻痹、垂直性核上性眼肌麻痹、锥体外系肌僵直、步态共济失调和轻度痴呆为主要临床特征。
须由专科医生确诊, 且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 3.26 中度肠道疾病并发症
严重肠道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 本疾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至少切除了二分之一小肠;

- (2) 完全肠外营养支持二个月以上。
- 3.27 中度 Baló 病（同心圆硬化症）
是一种属大脑白质脱髓鞘性疾病，其病理特点为病灶内髓鞘脱失带与髓鞘保存带呈同心圆层状交互排列，形似树木年轮或大理石花纹状。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经由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 180 天后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 3.28 严重长管骨慢性骨髓炎手术治疗
因长管骨慢性骨髓炎形成窦道，被保险人在手术清除死骨、化脓及坏死组织之后实际接受了下列至少一项手术治疗：
1. 带蒂肌瓣填充术；
2. 骨腔植骨术；
3. 病段骨截除术；
4. 死骨再植术。
长骨包括股骨、胫骨、腓骨、肱骨、尺骨、桡骨
- 3.29 中度多发性硬化
指被保险人因脑及脊髓内的脱髓鞘病而出现神经系统多灶性（多发性）多时相[至少 6 个月以内有超过一次的发作]的病变，须由相关专科医生经计算机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且未达到重大疾病“严重多发性硬化”的标准，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持续至少 180 天。
- 3.30 中度多系统萎缩
多系统萎缩（MSA）是一种散发性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临床表现为不同程度的自主神经功能障碍、对左旋多巴胺类药物反应不良的帕金森综合征、小脑性共济失调和锥体束征等症状。“中度多系统萎缩”须经专科医生确诊，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并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注：《指定疾病列表》适用于我司部分产品，我司保留对指定疾病列表范围及疾病定义调整的权利。如更新《指定疾病列表》，我司会通过将其刊登在我司官方网站的形式向您告知。